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薛文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汇报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415,480.43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24,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汇报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